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聘任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公司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不会影响公司报表的审计质量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；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汤 洋_____

陈 彤_____

邓 峰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